

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WHZCHBS-G-H-250020

二、项目名称：购买举高喷射消防车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鑫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民 联系电话：1868604558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岸小镇二期三区

被投诉人 1：乌海市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加油站北 200 米

联系人：李再良 联系电话：13327035698

被投诉人 2：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大街北二街坊宜和家园商住楼

2-28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238451778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内蒙古鑫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对“购买举高喷射消防车项目”（项目编号：WHZCHBS-G-H-250020）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投诉事项 1：根

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回复包括“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我局已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及时整改。投诉事项 2：基于查证事实，市场上至少有 3 家品牌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分别为：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整车技术指标要求设置存在倾向性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况。投诉事项 3：该项目更正公告所列的技术参数更正对项目采购预算无影响。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经查属实，投诉事项成立，投诉事项 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规定，驳回投诉人第 2、3 项投诉，投诉事项 1 虽然投诉成立，但不影响采购活动的开展。本局决定：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